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声纹实验室检验鉴定设备采购项目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2898000 元
2	贾汪分局视频侦查实验室项目	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	1356000 元
3	扬州市公安局视频侦查技术实验室装备项目	扬州市公安局	1518000 元
4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航海学院语音室建设项目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1773070 元
5	泰兴市人民法院执行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泰兴市人民法院	298000 元
6	高邮市人民法院执行音视频综合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高邮市人民法院	325000 元
7	上黄镇湿地鸟类多样性观测项目	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1365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903-YCLX-G2023-0008
项目名称: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声纹实验室检验鉴定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声纹实验室检验鉴定设备采购项目
1.2 型号规格: 详见清单

1.3 数量(单位): 详见清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2898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2898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等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盐城市盐都区公安局 489758224499 中行盐城世纪大道



仅供酒阳公安局“智慧刑侦”二期项目建设使用

6.2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3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4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无故不履约的行为，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必须完成供货，并通过采购方验收，满足采购方需求后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9.2 交货方式：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9.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①、项目开工前预付至合同价的 30%；②、项目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支付审计价 10%；③第二年支付审计价的 40%；④第三年结清余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建设项目中

标公示使用-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仅供酒阳

局“智慧刑侦”二期项目声纹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

标公示使用-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仅供酒阳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送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品牌不一致，甲方将作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3年9月2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3年9月8日

第5页共9页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声纹实验室检验鉴定设备采购项目

工程施工工期承诺书

致: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本项目的合同工期目标为 20 天, 现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现场实际情况, 结合项目招投标文件、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现对本项目工期进行承诺:

一、承诺按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组建以项目经理____同志为总负责的施工项目部, 编制项目总进度控制性计划, 并在本公司范围内组织技术过硬、素质高的施工作业队伍作为坚强后盾, 确保工期内完成项目施工;

二、承诺积极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做好项目现场人员、施工机械的组织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采购供应、进场计划, 并按项目总进度控制计划要求确保能够按时进场、保质保量到位满足项目实际施工需求;

三、承诺严格工期目标采用网络计划控制现场各部位、区段及时间节点的施工, 同时利用计算机进行动态管理, 通过对网络图进行时间参数的计算, 找出控制计划中的关键线路工程, 有针对性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资金, 确保计划目标实现;

四、承诺在进度控制计划安排中落实解决好季节性施工应对措施, 保证施工的均衡性、连续性; 同时做好分区分段并行施工, 合理穿插与交叉施工, 加快施工进度;

五、承诺按项目总体控制性施工进度计划制定各工种、部位、区段的月、旬、周计划, 制定合理的工期目标奖罚制度, 项目经理部坚持每周例会制度, 施工班组坚持每日工程进度调度统计、报告制度;

六、承诺如我方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造成逾期的, 每逾期一天,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 逾期时间如超过 7 天每逾期一天,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 如因工期逾期, 造成重大影响的, 建设单位有权追究我方责任(工程逾期处罚款项在审计时直接扣除)。

本施工期承诺书一式叁份, 建设、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本承诺书由施工单位签字确认并盖公章即生效, 工程施工完成后终止。

施工单位: _____ (盖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2023 年 9 月 28 日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声纹实验室检验鉴定设备采购项目
工程施工质量承诺书

致: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为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若质量验收评定不能达到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现对建设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组建以项目负责人____同志为首的施工项目部,并配备各級工程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自的责任和工作内容,确保质量管理工作扎实有效的真正落到实处。在遵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全面抓好工程质量;

二、承诺建立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制对施工质量负责。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认真熟悉图纸并编制出科学的、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作指导,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将责任划分到人,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项目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并落实相关制度处罚;

三、承诺坚决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施工。决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决不偷工减料,严格按图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向建设、监理单位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承诺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所有进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检测试验,未经检测试验或检测试验不合格坚决不使用;若建设、监理单位发现存在质量以次充好或质量不合格的,立即改正并自愿接受按合同有关条款的加倍处罚;

五、承诺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自检),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对于涉及主要使用功能或结构安全有关功能性抽样检测及试验,必须在建设、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并送建设单位委托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八、承诺在本项目中涉及有关给排水及暖通、通风与空调、电梯、智能化、消防等等机电安装工程,如招标文件有推荐选用品牌或项目有与原有后台系统有兼容性特殊要求时必须确保项目质量情况下慎重选用,同时事先报建设单位认可或由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认证会确认后安装;

九、承诺依法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修期按项目质量保修协议有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以上是我单位对该工程质量做出的郑重承诺,若工程验收时我方达不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我方愿接受工程造价的____%处罚。若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甘愿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无条件自动撤出施工现场。

本工程施工质量承诺书一式叁份,建设、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执一份,本承诺书由施工单位签字确认并盖公章即生效,工程施工完成后质量保修期满终止。

施工单位:_____ (盖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2023年9月28日



施工单位：_____(盖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2023年9月28日

第8页共9页



六、报价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投标品牌
1	多源数据处理系统		套	1	300000	300000	讯飞
2	声纹鉴定工作站系统		套	1	950000	950000	讯飞
3	音频接口		套	1	5000	5000	Focusrite
4	有源监听音箱		台	1	18000	18000	丹拿
5	监听耳机		付	2	5000	10000	森海塞尔
6	信号屏蔽箱		台	1	10000	10000	中翼联合
7	智能应用分析平台	该部分完全响应招 标文件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技术参数所 有条款	套	1	251000	251000	上海弘连
8	手机取证分析系统		套	1	325000	325000	奇安信
9	手机多路取证系统		套	1	305000	305000	拓界
10	传真取证系统		套	1	132000	132000	上海弘连
11	大数据智能研判系统		套	1	235000	235000	游昆科 技
12	介质证据分析系统		套	1	94000	94000	上海弘连
13	案汇分析系统		套	1	260000	260000	上海弘连
14	平台监控		套	1	3000	3000	中电鸿信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捌仟 (¥2898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投标报价包括评估费用、人员费用、

设备、交通、食宿、保险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各投标



合同编号: JSHXS2307696CGN00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

成 交 供 应 商: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朱 蕤

仅供酒阳

仅供酒

公司



合同编号: JSHXSZ0769CGN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贾汪分局“智慧刑侦”二期项目建设项目中标的使用-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合同内容：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贾汪分局视频侦查实验室，货物的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金额及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2《采购需求》。

2. 合同期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2《采购需求》。

3. 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相关任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材料、五金件、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的含税费用。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交货期：本项目要求自接到甲方供货清单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交付。

2. 本合同项下标的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的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安装的人员进行保险。

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甲方指定的到货及安装地点：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

4. 在安装完毕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将标的交付甲方指定的人员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货物包装及质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朱蕾

仅供酒阳



合同编号: JSHXS2307690CGN00



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2. 乙方应自行踏勘现场并仔细结合现场情况和技术要求提供货物并安装,仔细结合现场实际确定货物尺寸,满足采购文件附件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合同单价内。

3. 质量要求: 合格

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第四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2. 验收标准: (1) 货物外形、包装完好; (2) 数量无误; (3) 货物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及标准,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

第五条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双方在货到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尺寸、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并在货物验收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货物与合同货物不一致,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该批货物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自行运回货物,如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不予运回,则视为放弃货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同时,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但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者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叁拾伍万陆仟 元(小写金额: 1356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第 3 页 共 8 页

朱 蕙

仅供酒阳公安局“智慧刑侦”二期项目建设使用-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仅供酒阳

仅供酒



合同编号: JSHXSZ307699CGN00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试运行 2 个月，验收合格，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方不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二)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4068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9492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方不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价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

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帐 号：32001881436059000588

4.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名称：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

税号：11320300014070739F



合同编号: JSHXS2307699CGN00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山水大道9号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贾汪支行

银行账户:32001718836058068002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安排,对供货进度和质量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根据合同规定予以确认。

1.2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3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全套货物、安装及其他相关服务。

2.2 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保证甲方购买的标的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HJC-G2023-0024)中约定的要求。

2.3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

2.4 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同时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外,如有售后问题需上门现场服务的,只收取人员差旅费,免人工费和技术费,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成本费。质保期外如相关软件需升级的,中标人需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加工要求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因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者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退货,拒付全部货款,乙方承担该批货物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自行运回货物,如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不予运回,则视为放弃货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同时,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债

朱蕾

仅供酒阳
局“智慧刑侦”
二期项目声纹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
标公示使用-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SHXSZ307699CGN00



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该批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质保期内甲方实际支付的维修费用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安装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该批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批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自行运回货物，如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不予运回，则视为放弃货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同时，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4.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及律师费用。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及律师费用。

5.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甲有合理理由，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第 6 页 共 8 页

朱 蕃

仅供酒阳
公安局“智慧刑侦”二期项目声纹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标公示使用—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仅供酒阳
公安局“智慧刑侦”二期项目声纹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标公示使用—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仅供酒阳
公安局“智慧刑侦”二期项目声纹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标公示使用—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SHXS2307699CGN00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天，双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其它

1. 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2.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充抵。

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由位于____的____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4.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 乙方在供货和安装、保修期间应严格执行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同时不得伤害他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以及因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 7 页 共 8 页

朱蕾

仅供酒阳
局“智慧刑侦”二期项目声纹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

仅供酒

仅供酒阳
局“智慧刑侦”
二期项目声纹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

仅供酒

朱萌



合同编号：JSHXS2307699CGN00

9.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含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详见采购文件《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2 安装、售后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2023年12月6日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8 页 共 8 页



合同附件1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详见采购文件《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注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视频勘查箱	恒迪、警用视频采集箱	南京恒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套	1	16500	16500
2	移动视频监控传输设备	海康、IDS-MCD20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	套	6	23800	142800
3	在线视频采集装备	德尚、VC200	成都德尚视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套	1	13600	13600
4	视频现场勘验通用设备	警视通、警视通视勘通系统 V2.0	北京多维视通技术有限公司	中型	套	1	76000	76000
5	移动式视频快速查找系统	警视通、警视通绝影在线侦查系统 V2.0	北京多维视通技术有限公司	中型	套	1	25300	25300
6	影像真伪鉴定设备	警视通、警视通影像真伪鉴定系统 V4.0	北京多维视通技术有限公司	中型	套	1	41100	41100
7	视频非线编辑设备	华科、极速非编 V2.0	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套	1	11000	11000
8	校正板	警视通、校正板	北京多维视通技术有限公司	中型	套	1	5700	5700
9	集成服务	定制	定制	大型	项	1	20500	20500
总价合计							1356000	



合同附件 2 安装、售后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供货周期

签订合同后，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要求：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五年的免费质保。

2.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同时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外，如有售后问题需上门现场服务的，只收取人员差旅费，免人工费和技术费，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成本费。质保期外如相关软件需升级的，中标人需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3. 响应时间：

供应商需设立 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在接到故障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如果电话或者网络远程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 12 小时（含 1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解决问题。

4.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维修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联系方式。

5. 培训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根据设备特点及技术要求对采购人的技术、管理人员免费进行培训及咨询服务。免费提供所购软件中文版的操作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合同编号：JSHXS2306943CGN00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视频侦查技术实验室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YZSZCGK2023090104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公安局视频侦查技术实验室装备项目项
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详见附件清单。

1.2 型号规格：详见附件清单。

1.3 数量（单位）：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圆（1518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与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
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履约保证金。



合同编号: JSHXS2306943CGN00

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给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9.2 交付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

验收合格并签发验收报告后,甲方支付剩余所有合同价款。上述款项,甲方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仅供酒阳
局“智慧刑侦”二期项目声纹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标公示使用

仅供酒阳



局“智慧刑侦”二期项目声纹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

标公示使用-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HXS2306943CGN00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甲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仅供酒阳

仅供酒



合同编号：JSHXS2306943CGN00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仅供酒阳

仅供酒



合同编号: JSHXS2306943CGN00



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 扬州市公安局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新城河路310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5-86588381

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见证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经办人: 张自美

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仅供酒阳县公安局“智慧刑侦”二期项目建设使用-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酒阳县

仅供酒阳县公安局“智慧刑侦”二期项目建设使用-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仅供酒阳



合同编号: JSHXS2306943CGN00

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交付期	单价	总价
1	在线视频采集装备(VC200,视频采集分析系统)	1套	四川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128000.00	128000.00
2	视频现场勘验通用设备(警视通视频勘通系统V2.0, SI-STD-20)	1套	北京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59000.00	59000.00
2.1	视频现场勘验通用设备软件(警视通视频勘通系统V2.0)	1套	北京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47000.00	47000.00
2.2	校正板,(警视通视频勘通工具箱,VZ-STD-10)	2套	北京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6000.00	12000.00
3	影像真伪鉴定设备(软件)(警视通影像真伪鉴定系统V4.0)	1套	北京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398000.00	398000.00
4	人像鉴定分析设备(软件)(警视通人像鉴定分析系统V2.5)	1套	北京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398000.00	398000.00
5	视频过程检验设备(软件)(警视通视频过程检验系统V1.0)	1套	北京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340000.00	340000.00
6	视频数据恢复及取证设备(DR200 数据恢复专家系统)	1套	四川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195000.00	195000.00
合计(元)					1518000.00	



合同编号：JSHXS2305677CGN00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航海学院语音室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琪]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永新]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进行总体策划、采购、施工建设、和售后服务及保障；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建设方案（见本合同附件一），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实施。

1.2 项目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项目接入技术方案执行，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1.3 项目的履行地点：[江苏南通]。

1.4 项目总金额为 1773070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叁仟零柒拾元，其中设备费含税 1045650 元，税率 13%，服务费含税 727420 元，税率 6%。

1.5 如果实际安装实施项目总金额与合同金额不符，原则上按合同给付，如经甲方提出或确认，经协商可按照实际施工总金额为准。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设备供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须提供合同总价 100% 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或与采购人确认进场时间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1.8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三年，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培训，在保修期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故障通知后，供应商应当在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如 48 小时不能修复的问题，须免费提供备用设备直至修复为止。

1.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总金额的 10%。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在验收合格后履约期满一周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达甲方后，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短缺，由乙方



合同编号: JSHXS2305677CGN00

负责修理或补足，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3 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

3.2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第四条 项目管理

4.1 此项目乙方选派最优秀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市区[24]小时内派出现场代表到项目现场，协调项目部署或技术服务问题，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第五条 验收

5.1 甲乙双方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约定进行共同验收。

5.2 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5.3 本合同项下建设完成的系统所有权自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完项目工程款后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68382125D]

第七条 维护

7.1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设备（材料）的质保期自设备（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局动荡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7.2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收取材料、人工费等维保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保证项目的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

8.2 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1%作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支付合同款的义务。逾期超过两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



合同编号: JSHXS2305677CGN00

对前述违约金的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赔偿。

8.3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每延迟一周，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8.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乙方工期顺延外，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及其他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8.5 任何一方可在违约事项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对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接受。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90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日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业务报价等）。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1.4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



合同编号: JSHXKS2305677CGN00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7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一为:项目清单

甲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0月8日

仅供酒阳
局“智慧刑侦”二期项目声纹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

仅供酒阳



3201022088813

版本号: JSBX2014105

合同编号: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设备部分								
1	数字语言实验室软件	数字语音系统软件 V6.0	极域	套	3	100000	300000	
2	智慧黑板	BP86EA	希沃	套	3	15000	45000	
3	扩声系统	音箱 (SS23B) \麦克风 (MC03)	希沃	套	3	2000	6000	
4	学生电脑一	Pro 288G9	HP	台	108	5100	550800	
5	学生电脑二	Pro 288G9	HP	台	54	4600	248400	
6	教师电脑	Pro 288G9	HP	台	3	6000	18000	
7	虚拟化管理软件	RG-CDC-Lic-EDU	锐捷	点	165	900	148500	
8	虚拟化管理服务器	RG-CS1020	锐捷	台	1	30000	30000	
9	耳机	M3	极域	套	165	260	42900	
10	录播主机	SV31	希沃	台	1	5000	5000	
11	导播系统	主机导播系统 V3.3.0	希沃	套	1	3500	3500	
12	互动系统	主机互动系统 V3.3.0	希沃	套	1	3500	3500	
13	视频处理系统	主机视频处理系统 V3.3.0	希沃	套	1	1500	1500	
14	教师摄像机	VC11T	希沃	台	1	1500	1500	
15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V3.1.0	希沃	套	1	2000	2000	
16	学生摄像机	VC11S	希沃	台	1	1500	1500	
17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V3.1.0	希沃	套	1	2000	2000	
18	全向麦克风	AC20	希沃	套	1	2000	2000	
19	全向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V3.2.0	希沃	套	1	2000	2000	
20	远程互动助手软件	远程互动助手软件 V3.0	希沃	套	1	500	500	
21	讲桌	定制	国产优质	张	3	1200	3600	
22	教师椅	定制	国产优质	张	3	500	1500	
23	学生桌	定制	国产优质	张	81	800	64800	
24	学生凳子	定制	国产优质	张	162	100	16200	

第 5 页 共 6 页



3201022088813

版本号 JSBX2014105

合同编号:

25	六类网线	六类非屏蔽	一舟	箱	12	690	8280
26	机柜	600*600*1500	一舟	个	3	2000	6000
27	24 口理线架	IU 理线架	一舟	个	9	100	900
28	24 口交换机	RG-S2928G-E V3	锐捷	台	9	3000	27000
29	插板	六位三孔	公牛	个	84	55	4620
30	电源线	BV2.5	华美	卷	18	430	7740
31	强电箱	定制	正泰	套	3	200	600
32	物联网智能 空气开关(总 开)	S3-TC80	曼顿	台	3	450	1350
33	物联网智能 空气开关(分 开)	S3-ZNC63	曼顿	台	33	300	9900
34	物联网智能 空气开关(照 明)	S3-FC20	曼顿	台	6	150	900
35	4G 通讯模组 (全网通)	T30-4GC	曼顿	个	3	400	1200
36	电源及防浪 涌模组	P25-V3.0	曼顿	个	3	280	840
37	通讯延长线	S-8oline	曼顿	条	3	100	300
38	智能用电监 测管理系统	v1.0	曼顿	套	1	15000	15000
39	系统集成			套	3	10000	30000
	小计:						1615330
40	静电地板	600*600	丰翼	平方	300	240	72000
41	粉刷	白色	立邦	平方	360	70	25200
42	顶面	600*600	泰山	平方	300	120	36000
43	智慧护眼黑 板灯	HDX2.2-0.9	海德 信	盏	9	100	900
44	平板灯	600*600 40W 正白光	博士	盏	48	180	8640
45	强电改造			项	3	1000	3000
46	窗帘	定制	国产 优质	批	3	2000	6000
47	其它			项	3	2000	6000
	小计:						157740
	合计						1773070

第 6 页 共 6 页

5. 泰兴市人民法院执行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见 P3)

泰兴市人民法院执行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HXS2303180CGN00

甲方：【泰兴市人民法院】
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国庆东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梅岭】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永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泰兴市人民法院执行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条 泰兴市人民法院执行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1.1 本项目为“泰兴市人民法院执行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主要包括：[执行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案件管理子平台、多媒体音视频采集工作站、录音录像主机、执法记录仪、智慧执行电话系统，及为本次系统建设提供所有产品 3 年维保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98000 元**），设备费用 **89400 元**（税率 13%），服务费用 **208600 元**（税率 6%），价格详情见附件一。

以上费用已包含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造成税率变化的，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支付条款

3.1 付款方法和条件：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70%，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的 90%，余款在三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2 付款方式
(1) 电汇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3.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
(2) 金额：合同价的 10%
(3) 缴纳时间：在确定成交投标人之后，签订采购合同前。
(4) 退还时间：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 1 页 共 5 页

程印



合同编号：JSHXS2303180CGN00



第四条 泰兴市人民法院执行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服务工期

- 4.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本系统集成服务工作。
- 4.2 任何因为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相关的责任而导致有关时间安排的变更或工期延长，甲方将及时告知乙方，同时，相应工期顺延。

第五条 验收条款

- 5.1 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及其它合同要求的证明文件。
- 5.2 设备安装施工和检验记录。
- 5.3 管理资料，包括开工报告、交工和中间交接资料。
- 5.4 测试报告、调试记录。
- 5.5 试运行两周结束后，双方应进行验收，并发放终验证书。若甲方未在试运行结束后两周内进行终验且未书面通知中标方，则认为验收已自动完成。

第六条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6.1 免费维护期

乙方应确保本次项目的安全稳定的运行，提供 3 年免费维护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维护期）。

6.2 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内，软件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软件日常维护、培训、性能优化等服务。
- (2) 软件供应商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定期的系统检查等多种服务形式，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3) 免费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乙方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4 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4) 免费维护期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乙方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 4 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泰兴]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泰兴]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2 页，共 5 页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01022086811



合同编号：JSHXS2303180CGN00

8.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8.4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合同为准。

8.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8.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8.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意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合同。

8.8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8.9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8.10 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8.11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8.1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甲方：【泰兴市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阳明]

2023年[6]月[30]日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蒋锦龙]

[]年[]月[]日

第3页 共5页



合同编号: JSHXS2303180CGN00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税率
							单价/元	合计/元	
1	执行音视频管理系 统	执行音视 频管 理系 统	德视 伟业	DSCOM 音视频 上传调度系统 软件 V1.1	套	1	155000	155000	6%
		案件关联系 统	德视 伟业 子平 台	DSCOM 音视频 上传调度系统 软件 V1.1	件	1	24000	24000	6%
		录音录像主 机	华为	228HV5	台	1	32000	32000	13%

第4页 共5页

				合同编号:		JSHXS2303180CGN00		合同金额:	
4	音视频采集工作站	音视频采集工作站	警翼	W6	台	1	21000	21000	3%
	智慧执行电话系统	电话录音模块	德视伟业	德视 DSCOM HWD-TS-2280 融合通信系统 软件 V1.0	件	1	25000	25000	6%
6	执法记录仪	执法记录仪	警翼	X8	台	26	1400	36400	13%
7	安装调试服务费用	定制			套	1	4600	4600	6%
投标总价(元):								298000	

第 5 页 共 5 页



合同编号：JSHXS2104488CGN00



高邮市人民法院执行音视频综合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甲方：[高邮市人民法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高邮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高邮市人民法院执行音视频综合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高邮市人民法院执行音视频综合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售后服务及保障；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技术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实施。

1.2 项目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项目技术方案执行，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1.3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具体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如有）与附件清单不符的，以附件清单为准。

1.4 项目的履行地点：[高邮市]。

1.5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价）[325000]元（大写：[参拾贰万伍仟元整]）。

1.5.1 定制云设备费为[220500]元，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定制云服务费为 [104500] 元，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

1.6 工期：本合同生效且符合进场条件后 [20] 天内（以最晚时间为准）完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达甲方后，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补足，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3 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2.4 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2.5 在方案有变更时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做好书面记录。因此导致工期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6 在双方项目验收完毕前，甲方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线路和设备，否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2.7 本项目中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或软件及相关技术等的知识产权属乙方或权利人所有，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且甲方保证只将其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

合同编号: JSHXS2104488CGN00



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

3.2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3.3 负责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根据项目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于市场供应情况变化而造成材料或设备变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 竣工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第四条 项目管理

4.1 此项目乙方选派最优秀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市区[6]小时内派出现场代表到项目现场，协调项目部署或技术服务问题，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第五条 验收

5.1 甲乙双方应在设备（材料）到场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中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对设备（材料）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设备（材料）验收合格。

5.2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5.3 项目工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分段验收申请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应根据项目技术方案（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对完工部分进行分段验收，完工部分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该完工部分验收合格。

5.4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整改或返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上述验收标准及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5 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的所有权自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完项目验收款后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高邮市人民法院]

账号：[]

2

合同编号: JSHXG2104488CGN0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84014427144P]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382125D]

6.2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货到现场根据合同产品清单组织验收, 完成安装调试、培训, 设备投入使用且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90%, 并同时提交原厂 3 年免费质保承诺文件, 其余款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满 3 年后一次性付清 (不计利息)]

6.3 根据甲方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 则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变更签证单》按实结算。

第七条 维护

7.1 本项目硬件的质量保证期为 [3] 年, 设备(材料)的质保期自设备(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系统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 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 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7.2 质保期满后, 乙方提供有偿维护, 收取材料、人工费等维保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 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 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 乙方保证项目的质量, 若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

8.2 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 每逾期一周,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1% 作为逾期违约金,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并不免除其支付合同款的义务。逾期超过两周,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前述违约金的支付;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另行赔偿。

8.3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 每延迟一周, 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影响进度, 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不承担责任。

8.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 除乙方工期顺延外, 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及其他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8.5 任何一方可在违约事项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对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对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接受。



合同编号：JSHXS2104488CGN00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日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见证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1.7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



合同编号: JSHX52104486CGN00

(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 [高邮市人民法院]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件: []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联系人: [姜俊]

电话: []

电子邮件: []

11.8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签章页

甲方: [高邮市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2.1.4



见证方: [江苏盐城公证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2.1.4





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及型号	单价	备注	
1	执行音视频管理系统	执行者视频管理系統	1	套	DSCOM 音视频上传调度系统软件 V1.1 (含 1 台 DELL R740)	135000	税率 13%	
		案件关联系统子平台	1	件	DSCOM IP 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平台软件 V4.1 (含 1 台 DELL R740)	40000	税率 6%	
		录音录像主机	1	台	警视 N6	44500	税率 13%	
2	音视频采集工作站	音视频采集工作站	1	台	DSCOM IP 多媒体融合通信系统软件 V2.0	23000	税率 13%	
3	智慧执行电话系统	电话录音模块	1	件	德视伟业 MX60E-32FXO	40000	税率 6%	
		电话输入模块	1	台	德视伟业 MX60E-32FXS	9000	税率 13%	
		电话输出模块	1	台		9000	税率 13%	
中标方负责本项目软硬件与执行指挥中心现有设备的对接调试，项目实施过程中调试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不得影响执行指挥中心日常工作。								
总计							24500	
							325000	

版本号: JSZX201105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JSXHS2404253CGN00

上黄镇湿地鸟类多样性观测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6日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000-CZZH-G2024-0033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上黄镇湿地鸟类多样性观测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上黄镇湿地鸟类多样性观测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365000元，开票税率6%。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JSZC-320000-CZZH-G2024-0033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鸟类图像识别服务	<p>(1) 实现数据整合对接展示； (2) 对湿地内物种监测数据可视化系统识别统计，实现数据的回传与展示； (3) 支持一张图管理摄像头信息、鸟类数量种类分析、识别结果展示等内容。开发要求：整体显示目标区域的GIS地图，划定观察区域、摄像机点位，展示目标区域实际情况，包含各观测点位的识别结果展示，点击相机点位后展示历史识别视频、历史识别数据等，自动截取并存储鸟类AI识别视频片段； (4) 对鸟类物种识别结果的影像管理、统计分析和结果展示； (5) 建立鸟类数据库，可对本地鸟类数据库内容进行展示； (6) 以季度为时间尺度，展示目标区域鸟类每小时的变化曲线； (7) 需提供实现鸟类图像识别服务的全部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云台、球机、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演示大屏及辅材，并提供安装服务； (8) 系统需包括基于GIS地图的数据总览、生物多样性、报表中心、监控画面各模块功能； (9) 鸟类物种识别功能需识别不低于10个物种。</p>	套	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仅供酒阳

周有信



合同编号：JSHXS2404253CGN00

2	鸟类声纹识别服务	(1) 声音识别计算：提供基础的鸟类声纹识别算法和训练集，部署到服务器，优化计算； (2) 声纹物种库更新：现场部署的声音采集终端采集鸟类声音样本，完成物种的加强训练，人工校核； (3) 需提供实现鸟类声纹识别服务的全部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声音采集终端，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演示大屏及辅材，并提供安装服务。	1	项
3	线路服务	提供一年的网络接入服务	1	项
4	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预留数据展示平台接口，可与甲方指定平台实现对接。	1	项

四、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JSZC-320000-CZZH-G2024-0033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数据，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项目产生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泄露本项目任何数据信息。

五、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调试安装及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 1 年。总服务时间为 18 个月。调试期间如果点位不合适需要调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项目涉及的全部软硬件部署完成、系统联调正常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专家会进行验收。除鸟类 AI 智能观测系统外，乙方验收材料还应提供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等；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施工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后：项目竣工报告、系统运行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培训期间：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

(1) 产品按国家、行业标准或采购方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当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2) 按服务内容及要求和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当两者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2、鸟类 AI 智能观测系统调试到位，能够稳定采集鸟类图像和声纹信息，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合同服务期满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八、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不可抗力：



合同编号: JSHXS2404253CGN00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科技园24号楼

法定代表人：潘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沈宇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茅锦龙 电子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